**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額外獎勵與津貼發放辦法**

94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優秀人才至本校服務及提升學校行政團隊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額外獎勵與津貼項目包括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執業證書獎勵、勞動部技術士證照獎勵、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所核發之證照獎勵、資訊證照獎勵、特別津貼及兼職津貼等六種。其適用對象、發放金額、及條件等均分別於各條規定之。

前項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執業證書、勞動部技術士證照、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所核發之證照，皆以申請時當年度政府公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為準。

第三條 職員工持有與職務相關之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執業證書者得申請獎勵金，持有高考級別證書者發給新臺幣10,000元；持有普考級別證書者發給新臺幣8,000元。

如同時持有高考、普考級別執業證書，證書獎勵以最高等級一次支領為限。

第四條 職員工持有與職務相關之勞動部技術士證者得申請獎勵金，持有甲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臺幣10,000元；持有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臺幣8,000元；持有單一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臺幣6,000元。

如同時持有甲、乙、單一級之技術證照，證照以最高等級支領一次為限。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辦法前，已依持有與職務相關技術士證（不含資訊證照）級別簽准發給每月津貼者，其支領總額未達本條所載該級別獎勵金時得補發差額；支領總額已超過者即停止發放。

第五條 職員工持有與職務相關之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所核發之證照者得申請獎勵金，發給新臺幣6,000元獎勵。

第六條 職員工於任職期間得分別申請本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獎勵，但皆以獎勵一次為限。

第七條 職員工持有業務相關之資訊證照且未獲學校獎補助證照考試報名費或差旅費，經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審查合格後得發給一次獎勵金，申請規定如下：

一、可獎勵之證照及其金額列表於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網站，未在列表內者不予獎勵。

二、獎勵金額分為5,000元及10,000元兩個等級。

三、每位職員資訊證照獎勵每三年最多申請一次，每次取得之證照需為不同種類或更新之版本。

四、可獎勵之證照範圍及金額每年定期由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檢討更新，簽報校長核定後於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網站公佈。

五、申請人需於通過測試取得證照一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經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審查奉校長核定後發給。

第八條 新進職員工已在業界有相當資歷、或不易聘得之專業人員依其學經歷及工作性質，經簽核後每月得酌發給不同之特別津貼，其標準如下：

一、一級主管在25,000元以內。

二、二級主管在15,000元以內。

三、一般職員工在10,000元以內。

第九條 現任教職員工因兼任本校其他相關業務時，每月依教育部標準發給津貼為原則。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